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实力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5,264.13万元（含利息收入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。

独立董事：赵嵩正、蔡永民、由立明

2019年6月27日